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 CR1-26-0019-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裴帥，男，持編號 E6733XXXX 的中國護照及編號 C3303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雙遼市遼南街北豐委六組及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清水橋路 595 號華城花園 40 棟 806 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

嫌犯裴帥被控訴以直接正犯、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197 條及第 196 條 a)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嫌犯須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09 時 45 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 年 10 月 20 日於澳門。

法官

葉少芬

法院特級書記員

譚柳詩